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工〔2023〕62号

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2〕124 号），市政府办公室《文件处理表》（汕府办文〔2023〕6-5 号）以及你局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3 年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函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100 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 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经费支出，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科目。年终按规定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科学使用资金，切实管好用好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年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安排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
汕头市应急管理局	应急通讯保障（汕头）	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	100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省级事故现场应急通讯能力提升采购专项				
资金类型	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应急管理厅		实施单位	汕头市应急管理局	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3 年	到期年度	2023 年	
预算金额	总金额	100 万元	当年额度	100 万元	
	实施期目标（跨年度项目需填写）			当年度目标	
总体目标	<p>不断提升汕头市应急管理事故现场的应急通讯能力,更好地适应我市应急突发事件灾害现场抗灾救灾形势的需要,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。</p>			<p>1、借助现场应急通讯手段有效开展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行动,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,及时转移危险地区人员,开展搜救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,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; 2、通讯设备配置完成率 100%; 3、设备配置完成及时率 100%。</p>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通讯设备配置完成率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通讯设备完好达标率	≥ 96%	≥ 96%
			应急通讯连通率	≥ 96%	≥ 96%
			通讯系统与指挥中心连通时间	≤ 2 小时	≤ 2 小时
		时效指标	配置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事故现场指挥调度、应急救援能力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 0.1%	≤ 0.1%